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文件

晋戏字〔2018〕43号

签发人：谢玉辉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院级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适应学院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加强课程与师资队伍建设，夯实专业建设基础，切实推进学院教育创新、教学改革和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积极构建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启动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微课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18年—2022年，学院规划建成院级精品课程15-20门、特色课程10-15门，微课若干门，充分发挥其在教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建设要求

见附件1：《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微课建设要求》

三、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须是我院专职教师，精品课程原则上要求副高以上职称，特色课程原则上要求讲师以上职称；

2、精品课程须是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必修课程（以核心、主干课程为主），特色课程要求有对应的特色辅助教材（或讲义）作支撑；

3、申报课程须根据要求提供课程标准、授课教案、教学设计、多媒体素材清单、习题、实训指导书、结业设计（论文）指导书等相关资料。

四、申报要求

1、院级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微课须由各教研室组织、系（部）推荐；

2、课程负责人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书》、《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特色课程申报书》、《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微课申报书》；

3、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5天，如无异议，由院务会批准立项。

五、申报时间

每年具体申报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各系（部）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按要求报教务处。

六、组织管理

1、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全面协调、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申报工作；

2、负责人要制订详细的建设实施方案，确保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3、课程建设工作中，多媒体教学资源的制作由信息中心配合完成；

4、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的协调、监督、中期绩效考核等工作；

5、课程建设期满后，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6、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对延期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学院将取消其课程建设的资格，该课程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7、课程验收合格后，建设组须做好后续维护工作，并根据专业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充实、更新、提升课程建设成果，不断提高课程质量，做好课程共享工作，扩大课程影响。

七、资助与奖励

1、学院设立院级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院级精品课程，经学院验收合格后，每门课程发放 7000 元资助奖励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院级特色课程，经学院验收合格后，每门课程发放 5000 元资助奖励经费；微课制作验收合格后，每门发放 500 元奖励经费；以上资助奖励经费全部纳入学院绩效管理。

2、课程建设的成果可作为评选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的

重要支撑。

- 附件:1、《精品(特色)课程、微课建设要求》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书》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特色课程申报书》
4、《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微课申报书》

